作為暴力重罪的受害者，你也有權從懲教機關得到撤銷案件、釋放罪犯或罪犯逃走的通知。你必須向地區檢察官填寫一份表格，以便得到有關通知。

罪行受害者及其他紐約市民可致電1-888-VINE-4NY (1-888-846-3469)，以求獲得監禁者的資料。你可以從由地方檢察官處獲取犯人的識別號碼或出生日期，提供有關資料，就可以了解判刑及發布資料。你也可以向VINE登記，有關犯人被釋放的電話自動通知。

* 你有權不受到恐嚇、威脅或騷擾。

除了被告可能已經面對的任何指控，恐嚇被害人或證人是一項重罪。
如果你被與你的案件有關的任何人威脅或你的財產受到其破壞，你應該立刻聯絡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及執法。

* 你有權向紐約州罪行受害者委員會申請受害者賠償及援助。

作為謀殺案受害者的親屬或身體損傷的受害者，你有權獲得因罪行而自費支付的費用。這些費用可能包括維修或更換已損壞的財物、損失收入或支持、醫療及輔導帳單、犯罪現場清理或殮葬費。罪行受害者也可能得到需要出庭的交通費用。綁架和非法監禁以及纏擾的受害者，而其身體沒有損傷，可能有資格獲得損失收入或支持的補償、尚未報銷的輔導、康復及職業培訓費用，以及維修或更換已損壞的個人基本財產及安全裝置的適當費用。

你可以從警方、地方檢察官、醫院急診室、罪行受害者委員會（Crime Victims Board）或總檢察官辦公室處獲取一份索賠表格。必須在罪行發生的一年內或受害者死亡的一年內提交索賠。在某些情況下，委員會將有例外。你亦可以從其他計劃得到援助，例如強姦危機中心、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計劃。請向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申請轉介服務。

總檢察官
Eric T. Schneiderman

罪行受害者
人權法案提示卡

作為罪行受害者，你擁有若干權利。你知道你的權利，好行使這些權利，是很重要的。以下是方簡明的摘要，你應該保留以作日後參考。

* 即使身體沒有受到傷害，你都有權免費索取警方報告的副本。

* 如果你的駕駛執照、許可證、登記證及車牌因為罪行而遺失了或被竊，你有權向車輛管理局（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）申請豁免繳付更換費用。

* 你有權得到法律的實施及地區檢察官告知你的僱主，你可能因刑事案件而要缺席工作。此外，如果你不能支付罪行的帳單，他們還可以幫助你把原因告訴你的債權人。

* 當你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作為證人、諮詢地區檢察官，或根據法律行使你的其他權利，你都有權不受到你的僱主處罰。僱主違反此法屬於乙等輕罪。可是，你的僱主可能會在這些情況下扣壓工資。

* 你有權獲得刑事訴訟程序的通知。

如果你向地區檢察官提供了目前的地址及電話號碼，你有權獲得通知關於被告的：逮捕、首次會見法官、在等待刑事訴訟程序中從監獄中釋放；認罪登記、審判、判刑，如果罪犯被判入獄，則最高及最低的監禁刑期，以及假釋聽證會 的日期。